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 2018-2019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高教司《关于报送 2018-2019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19〕27 号）要求，为做好 2018-2019 学年我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上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范围

全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、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。

二、报送内容

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报送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06〕45 号）要求的 9 个报表报送各项数据。其中，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报送 7 个基表和综表一，高职高专院校和独立建制的成人高等学校报送基表一、二、三、七和综表二。各报表表样、统计软件、填报说明及相关帮助文件可在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（网址：<http://www.stats.edu.cn/>）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”栏目下载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2018-2019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采取网络报送方式。各高等学校须在“中国教育统计网”“高等学校实验

室信息统计”栏目下载最新版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检测系统”（V2019 单机版），对报送数据进行检测，经检测无误后形成上报数据，使用该网站“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”报送数据。

四、报送时间

2018-2019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送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基表四中的“实验所属学科”、基表五和基表六中的“所属学科”，依据最新版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填写专业代码前四位。

2. 各高校要根据文件要求，认真做好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工作，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按时在平台上填报。对不能按规定要求填报的学校，将限制其申报省级实验室或实训基地等建设项目的资格。

3. 为保证统计工作进行顺利，请各高校将本单位负责此项工作的联系人信息（包括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）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syglk@fzu.edu.cn。联系人：骆志宏，电话：0591-22866492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福州地区大学新区学园路 2 号福州大学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（邮编：350116）。

